

(3)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伊宁市克伯克于孜乡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伊宁市克伯克于孜乡科技示范园一期供电供暖提升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伊宁市克伯克于孜乡科技示范园一期供电 供暖提升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新疆华章开乐建设投资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567.5263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0.09281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 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（电子签章）：新疆华章开乐建设投资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3月10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